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5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10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0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冯滨主持，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为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耐德（北京）”）因使用嘉惠支付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惠公司”）系统进行机票采购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7,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优耐德（北京）与嘉惠公司签订的《嘉惠公司账户合同》终止，且其项下应由优耐德（北京）承担的所有支付义务均被完全履行或免除时即行终止。

表决结果：

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董事曹建为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。

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

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优耐德（北京）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决议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:30 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

10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众信旅游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6 日